

# 申请书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大渡口区(县)春晖路62号1栋  
 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共计8层，共8名业主，  
 专有部分面积共1774.56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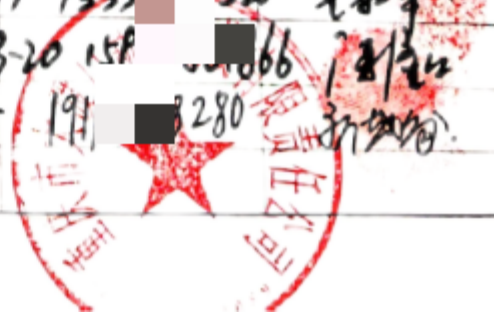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75%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75%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  
 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100%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  
 比100%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2023年12月18日

## 申请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6P.5 1	卓上哲	570	1-3-22	134 623	卓上哲
2	张正勇	516	1-3-21	13 2436	张正勇
3	洪峰	5021	1-3-19	1363 1780	洪峰
4	李向生	5102	1-3-18	133 520	李向生
5	李和平	5102	1-3-17	1333 520	李和平
6	洪峰	5102	1-3-20	158 666	洪峰
7	李和平		1-3-24	191 8280	李和平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1栋1单元楼栋 卓敬钧 (名字) 等  
4位业主 (名单附后)，联系电话：137 9770。

受委托单位：\_\_\_\_\_ (名称)，联系  
人：张正明，身份证号：512 5697，联系电  
话：139 8075。

委托事项：

因 大渡口 区 (县) 春晖 路  
62号 翠华园小区 1 栋 1 单元住户增设电  
梯事宜，委托人特委托受委托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 (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  
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  
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2023年12月18日

##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u>张正明</u>	<u>512</u>	<u>6号</u>	<u>137</u>	
	<u>卓敬钧</u>	<u>512</u>	<u>3号</u>	<u>139 8075</u>	
	<u>吴忠忠</u>	<u>512</u>	<u>4号</u>	<u>139 7351</u>	<u>同意</u>
					<u>同意</u>

罗丹	510	1231	2-3'	158	n8	102
蔡丹	510	4722	1号	133	5881	同
赵子	50	2807	8号	133	217	同
田	500	2822	5号	13	110	同
孙			1-7号	191	8280	同



#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大渡口区(县) 春晖路 62 号 翠华园 小区  
1 栋 1 单元 增设电梯施工图, 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

同意:

所有业主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张正明	512	6号	139	80/5 同意
	张勤	510	2058 2号	159	196 同意
	吴建忠	510	917 4号	139	7351 同意
	罗华海	510	1号	158	1183 同意
	蔡月	510	4128 1号	133	5181 同意
	封平	510	8107 8号	133	3847 同意
	王小琴	500	2822 5号	14	3280 同意
	张华		1-73	191	同意



#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的规定，经本楼栋（单元）8户业主共同协商，就本楼栋1（单元）增设电梯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本楼栋的业主协商，确定在本楼栋（座落：1栋一单元）加装10人载客电梯一部，电梯加建位置为单元步梯入口附近。

二、业主民主推选出张正明为业主代表，作为本楼栋加装电梯项目的负责人。业主代表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示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商、建设资金的筹措、归集、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工程验收、代为领取规划及相关审批文书，代为签订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勘察、监理、施工、安装等合同。

## 三、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筹集分摊

（一）本次增设电梯所需的电梯工程费用（含勘察、设计、施工、管网改造、监理、购置、安装、评审等费用）由本楼栋同意本次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一楼业主除外）；

（二）如遇业主反对增设电梯方案，造成增设电梯无法完成的，前期因申请需要所产生的费用，由同意加装的业主共同承担（一楼业主除外）；

（三）若政府无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需全额承担增设电梯相关费用，具体分摊计算方法如下：

门牌号	出资比例	门牌号	出资比例	门牌号	出资比例
1-1-3	15.65%				
1-1-5	21.85%				
1-1-6	21.85%				
1-1-7	12.5%				
1-1-8	28.15%				

四、其他约定：经本楼栋所有业主协商决定：电梯安装总费用由1单元3号（钟贵勤、5号（卓敬钧）、6号（张正明）、7号（新城公司）、8号（熬永红）；按上述比例承担，与其他业主无关。

#### 五、电梯日常管理、维保及维修费用分摊

电梯投入使用后，加装电梯日常管理及安全维护。产生的管理费及因使用电梯产生的电费、维修、维保费，由本楼栋1单元3号（钟贵勤、5号（卓敬钧）、6号（张正明）、7号（新城公司）、8号（熬永红）的业主分摊；分摊方法计算如下：

1单元3号（钟贵勤 15.65%）5号（卓敬钧 21.85%）、6号（张正明 21.85%）、7号（新城公司 12.5%）、8号（熬永红 28.15%）

六、未尽事宜由本楼栋业主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经所有房屋的业主签字后生效。

八、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参与业主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本楼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业主签字页) 业主签字按印：

所有业主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张理明	512	6号	139 6805	同意
	张	5697	3号	159 55196	同意
	吴世忠	510	4号	139 7351	同意
	罗	510	123/2号	158 182	同意
	蔡	510	4728	139 5181	同意
	赵	510	8号	133 847	同意
	冯	510	5号	137 710	同意
	冯	2822	1-73	191 6280	同意

